

证券代码：870837

证券简称：鸿泰种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张肃公路 12 公里处）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主办券商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优先股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方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生产能力的更新换代与升级，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公司的长期资本。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农投”），张掖农投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张掖农投拟认购5万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加工线的升级改造、二期生产线投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可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5%。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计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次优先股限售期限为3年，具体赎回及回售条款详见“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计划”之“八、赎回及回售条款”。

八、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除另有说明外，本方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8
一、扩大产能，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8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8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计划	9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9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9
三、募集资金用途	9
四、发行方式	9
五、发行对象	10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0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1
八、赎回及回售条款	13
九、表决权限制	14
十、表决权恢复	14
十一、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6
十二、评级安排	16
十三、担保安排	16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6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6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十七、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18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18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18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18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19
五、税务风险	19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19
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一、设备更新改造、二期生产线投建	20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21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办法	22
二、对公司税务的影响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4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5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37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鸿泰种业	指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新品种研发、选育、生产、加工、销售、推广和服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为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生产能力的更新换代与升级、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旨在用于设备更新改造、二期生产线投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一、扩大产能，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计划扩大订单，销售收入未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这要求公司需要提高自身产能、促进公司生产能力的更新升级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同时公司将来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种，更加需要先进的生产线和二期工程的投建，这样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资金需求。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计划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可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本次优先股限售期限为 3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优先股股东应当在限售期满之日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是否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股票数量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若优先股股东决定回售（回售申请不可撤销），公司在接到优先股股东决定回售的书面通知后，应该在 30 日内向优先股股东指定账户支付价款，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并支付截至回售日的全部未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

如优先股股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并在该期限内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价款，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截至赎回日的全部未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工线的升级改造、二期生产线投建，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保障。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股份登记。

五、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农投），其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357829276A
企业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大衙门街 47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吉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9/17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农业开发项目、涉农企业的投资，法律和国家产业政策许可的涉农投资及担保业务，与农业产业化相关的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由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张掖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 52%）、卓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五个发起人共同设立，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掖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公司原股东已放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定为 5%。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3%和-0.1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305%，高于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5%，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规定。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按照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确定）。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备案函之日。首个计息周期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备案函次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此后每个计息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5 月 31 日（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 5 月 31 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的优先股股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届满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本次发行优先股被一次性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时，公司应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若已支付无须重复支付），并且支付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三）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365。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在递延期间不再重复计算孳息。）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②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③（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有权同普通股

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优先股股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分配利润的决议后，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该部分剩余利润的分配权，分配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比例=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数/（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数+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100%（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式中的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按照变化后的进行计算）

八、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股东有权按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期限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若在约定期限内优先股股东未行使其回售权，则公司应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中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限售期满之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

优先股股东应当在限售期满之日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是否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股票数量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若优先股股东决定回售（回售申请不可撤销），公司在接到优先股股东决定回售的书面通知后，应该在 30 日内向优先股股东指定账户支付价款，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并支付截至回售日的全部未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

如优先股股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并在该期限内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价款，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截至赎回日的全部未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

另外，如果发行人出现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优先股股东有权在发行人出现该情形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要求行使回售权，发行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价格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该时点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

相关规定。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365。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九、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另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_n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按照“（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_n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时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1.21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股转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N+Q*(A/M)]/(N+Q)$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₁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一、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二、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年。由于限售期满后，无论优先股股东向公司回售其优先股股票或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均不涉及向外部第三方转让优先股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备案。

十七、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

本公司尚未发行过优先股。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方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成功后，根据协议约定优先股股东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公司剩余利润的分配，这将进一步导致公司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因此，本次优先股若发行成功，公司普通股股东将面临分红减少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

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五、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设备更新改造、二期生产线投建，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一、设备更新改造、二期生产线投建

2016年，公司拥有的玉米种子加工能力为2万吨。2017年及2018年，公司将在甄选合作伙伴，保证生产经营安全的情况下，扩大种子种植规模，最大限度地利用公司的种子加工能力，使种子总产量达到5万吨。因此，公司计划对现有加工线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种子按粒包装和按重量包装，不断适应精量播种的要求，提高种子加工能力，即配套建设种子分级系统、分级圆筒仓、除尘系统、比重选、包衣系统、包装系统于一体的全自动精品小包装种子加工线1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脱粒上料皮带机	台	3	6.00
2	上料地坑	套	4	13.00
3	干仓	套	1	40.00
4	分级系统	套	1	110.00
5	包衣系统	套	1	105.00
6	包装系统	套	4	225.00
7	比重选	套	1	27.00
8	设备线路及配电柜	套	3	50.00
9	除尘系统	套	7	80.00
10	厂区设备	套	1	40.00
11	彩钢房保温加热设备	套	1	60.00
总计				756.00

注：表格中金额为在向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预估得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玉米杂交种子的代繁加工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科技引领，市场导向，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方针，充分发挥河西走廊得天独厚的水土光热等资源优势，立足于张掖种子生产标准化、集约化、区域化生产优势，以科技为先导，专心致力于玉米杂交种子的代繁加工业务，经过五年的创

业和发展，在制种行业积累了技术、人才、品牌、客户、合作伙伴等资源优势，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

公司将依托在张掖地区制种和加工的优势，向上游育种，下游种子销售进军，努力通过三至五年的发展，使公司成为农业部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骨干企业，实现公司“制种基地扩张、经济效益显著”的总体目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产品品种、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产业链的需要。机器设备更新改造，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限制、提升公司承接客户订单的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和巩固行业地位提供坚实保障。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扣除本次优先股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后验资前，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募集过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张掖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在约定期限内优先股股东未行使其回售权，则公司应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本次发行优先股中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限售期满之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优先股股东有权自本次优先股限售期届满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本次优先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另外，如果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方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对公司税务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的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3,000.00	3,000.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5.00	5.00
净资产（万元）	3,621.24	3,621.24	-
营运资金（万元）	996.44	1,496.44	500
资产负债率（%）	55.03	55.65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2	-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 2017 年年末未发生变化。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65%，较 2016 年底上升 0.62%。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三）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的净利润计算）。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很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分红，截至2017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54,122.82元。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正常，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5,075.9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3%；2017年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制种面积较2016年下降，导致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47.2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12%，但2018年度随着行业逐步回暖，公司盈利情况预计相较2017年度有较大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正常，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535.41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3、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3%和 -0.12%，其中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受行业低迷所致。而 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19%，故正常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4、整体收益水平的增长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将提升赎回优先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股息及赎回全部优先股。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优先股。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记名式普通股和优先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为记名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固定股息率。
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5 万股（优先股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为准）。
5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普通股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普通股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普通股股份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的优先股股份转让应当遵守相关发行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1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前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各类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份。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各类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四）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参照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
--	--	--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支付全额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_n$。其中：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_n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_n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具体数值应当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依据为准。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普通股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普通股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可参照本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撤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决议。
14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和表决权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优先股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和优先股发行说明书、优先股认购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参照本条履行。

17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18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9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10%。
21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2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股东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3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对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4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优先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优先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 5 款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 5 款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

		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在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接近当年净利润时，且公司第二年度没有重大投资项目和资金需求时，原则上最大限度的实施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明口径以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按照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确定）。 对于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优先股股东在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优先股股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分配利润的决议后，享有剩余利润的分配权，分配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比例} = \frac{\text{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数}}{\text{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数} + \text{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股数}} \times 100\%$ 公司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公

		司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对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对优先股股东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0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